



湖南省志

1978~2002

环境保护志

湖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中国文史出版社

湖南省志

1978~2002

环境保护志

湖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中国文史出版社

湖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 于来山

副主任委员 路建平 唐之享 郭开朗 章锐夫 黄明开
赵富栋 袁建尧 刘明欣 王晓天 李跃龙

委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 勇	王柯敏	王德靖	邓建平	毛叙保
石光明	冯湘保	向世林	吕兴胜	朱有志
朱建纲	朱国斌	刘国湘	刘爱才	刘家望
苏仁华	杨先杰	李亿龙	李万郴	李友志
李 晖	李维建	李 舜	励明安	吴奇修
余长明	余爱国	张文雄	张汉良	张放平
张硕辅	陈三新	陈吉芳	陈君文	陈叔红
林 武	林侃钦	罗月林	罗成琰	金则恭
周红军	赵小明	赵湘平	胡旭曦	胡衡华
贺仁雨	欧阳斌	姚洪波	袁新华	袁勇前
夏国佳	莫德旺	徐晨光	卿渐伟	郭光文
郭树人	唐会忠	黄兰香	黄美春	曹监湘
龚秀松	龚武生	龚佳禾	章干泉	盛茂林
彭崇谷	彭清国	葛汉栋	蒋益民	覃晓光
程安亭	缪曼聪	谭仲池	戴道晋	魏文彬

《湖南省志》总编室

主任 卢凯旋

副主任 李云峰 杨帆

编辑 唐润秀 饶琴 姚兮廷

资料员 杨凯丰

《湖南省志·环境保护志》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 蒋益民

副 主 任 王会龙 彭 翔 李继军 郑 粟
谢 立 潘碧灵 徐兴龙 彭良军
朱耀庭 姚 斌

主 编 傅玉辉

副 主 编 关源澧 陈战军
编 纂 许洪浦 聂 原 胡力士 贾崇湘
刘均凯 周绮琴
纂 稿 关源澧 陈战军 朱耀庭 蔡华亮
吴君维 许洪浦 聂 原 黄亮斌

湖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审人员

编 纂 卢凯旋

初 审 杨 帆

终 审 李跃龙

编辑说明

一、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续修省、市、县三级志书的通知》(湘办发[1999]93号)的要求,省环保局组织编修本志。

二、根据《湖南省志》(1978~2002)编纂方案,本志独立成册,不再是《湖南省志·建筑志》的部分。但仍然是《建设志·环境保护》的续修,主要记述1996~2000年全省环境保护事业发展的情况。为了处理好这种关系,志书中有些承上启下的内容与《湖南省志》第十二卷《建设志·环境保护》稍有重复,以便于阅读。

三、根据湖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湘志编字[2002]第7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湖南省第二届三级志书编纂工作的意见》,本志书下限为2000年。对于部分在2000年前发生,而在2000年之后才有结果的事件,也收录于本志。对少数上卷志书的遗漏,本志进行了补记。

四、本志的编写工作得到了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省农业厅环保站、省经贸厅、省乡镇企业局、省农村能源办公室、省教育厅、湖南大学、湘潭大学以及各市(州)环境保护局和监测站、省洞庭湖环境监测站、省环保科研院的帮助和支持,省环保局高庆

祥、龙军、张志光、吴君维、高念平、凡德元、唐跃成、周洪、郑粟、张在峰、黄子涛、李建云、何晓红、苏绍眉、王凤奇、林湘碧、潘佑民等同志为本志补充了一些重要资料，省志编纂处的同志在志书编写过程中给予了很多具体的指导。正是由于各方面的大力支持和热心帮助，使得本志较上届志书有所进步，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目 录

概述 (1)

第一篇 湖南的环境

第一章 环境质量	(14)
第一节 水环境	(14)
第二节 城市生态环境	(27)
第三节 自然生态环境	(36)
第四节 放射性环境	(60)
第二章 污染源	(62)
第一节 工业污染源	(62)
第二节 农用化学品和畜禽的养殖污染	(68)

第二篇 环境管理

第一章 环境保护行政管理职能的扩展及机构沿革	(76)
第一节 行政管理职能的扩展	(76)
第二节 机构沿革	(79)
第二章 环境保护法制建设	(82)
第一节 环境保护立法	(83)

2 目 录

第二节 环境保护执法检查与监督	(100)
第三章 环境保护计划与规划的制定	(111)
第一节 湖南省环境保护“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	(111)
第二节 “九五”期间湘江流域污染防治纲要	(115)
第三节 湖南省酸雨和二氧化硫污染防治规划	(116)
第四节 湖南自然保护区 1998~2010 年发展计划	(118)
第五节 地、州、市制定的计划规划	(119)
第四章 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城市及农村的环境 综合整治	(120)
第一节 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120)
第二节 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及其定量考核	(127)
第三节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142)
第四节 生态农业建设	(150)
第五节 污染事故处理、“两会”环保提案、建议和环境信访	(153).
第五章 污染源的监督管理	(172)
第一节 排污申报登记	(172)
第二节 排污收费	(180)
第三节 限期治理	(188)
第四节 危险废物管理及有毒化学品和废物进口环境管理	(196)
第五节 创建清洁文明工厂	(199)
第六章 污染排放的控制	(201)
第一节 关停十八种小型污染企业	(201)
第二节 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工作	(207)

目 录 3

第七章 开发建设项目环境管理	(230)
第一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232)
第二节 “三同时”管理	(237)
第三节 建设项目新污染典型案例	(239)

第三篇 污染治理

第一章 废水治理	(248)
第一节 工业废水治理	(248)
第二节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	(253)
第二章 废气治理	(255)
第一节 水泥行业粉尘污染治理	(256)
第二节 燃料燃烧废气的治理	(258)
第三节 工艺废气的治理	(260)
第四节 机动车废气的治理	(263)
第三章 固体废物及放射性污染治理	(270)
第一节 工业固体废弃物治理	(270)
第二节 生活垃圾处置处理	(272)
第三节 城市放射性废物库建设	(273)

第四篇 监测科技产业

第一章 环境监测	(278)
第一节 地表水监测	(280)
第二节 城市空气监测	(281)
第三节 降水监测	(282)
第四节 噪声监测	(282)
第五节 地下水监测	(283)

4 目 录

第二章 环境科技	(284)
第一节 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	(284)
第二节 科技成果	(286)
第三节 湖南省环境科学学会	(290)
第四节 环保产业	(292)
第三章 国际合作与交流	(306)
第一节 日元贷款环保项目	(306)
第二节 湖南省环境信息中心建设	(311)
第三节 中国陆地生态系统酸沉降综合观测研究 (2000-2004)	(312)
第四节 中德合作洞庭湖区生态造林	(313)

第五篇 宣传与教育

第一章 环境宣传	(318)
第一节 中华环保世纪行	(318)
第二节 三湘环保世纪行	(319)
第三节 “六五”世界环境日宣传活动	(323)
第四节 其它宣传活动	(326)
第二章 环境教育	(329)
第一节 专业技术教育	(329)
第二节 中、小学环境教育	(333)
第三节 党政干部的环境教育	(337)
第四节 企业干部职工的环境教育	(338)

附 录

一、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	(343)
--------------------	-------	-------

目 录 5

- 二、湖南省湘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353)
- 三、湖南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办法 (361)
- 四、湖南省实施《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办法 ... (365)
- 五、湖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 (373)
- 六、湖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379)
- 七、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切实加强
环境保护的决定 (387)

概 述

湖南省位于长江中游南部,全省处于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地带,属亚热带季风温润气候,具有冬寒夏热、四季分明、热量充足、雨水集中、水资源充沛、春温多变、夏季多旱、严寒期短、夏热期长等特点。湖南的气候条件,使得野生动植物资源十分丰富。全省植物种类有 248 科 1245 属 5000 余种(含 327 个变种)。木本植物 1997 种及 220 个变种,其中 60 种被列入国家珍稀濒危保护植物,占全国总数的 15.4%。全省野生陆栖脊椎动物有 578 种,其中列入国家一级保护的有 18 种,二级保护的 65 种。至 2000 年,全省建立不同级别、各种类型的自然保护区 64 个,面积达 77.24 万公顷,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3.64%。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6 个、省级自然保护区 26 个、市级自然保护区 1 个、县级自然保护区 31 个。自然保护区类型以自然生态为主,有 44 个,占保护区总数的 67%;野生生物类保护区 12 个;自然遗迹类保护区 8 个。东洞庭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被国际湿地公约组织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名录》,索溪峪、张家界、天子山自然保护区被列入《世界自然遗产名录》。

1840 年鸦片战争至 19 世纪末,湖南的工业生产仅处于萌芽状态。人们的生产和生活对全省的宏观生态环境尚不构成危害,人与环境基本上处于和谐的自然状况之中。民国以来,全省的锑、铅等有色矿的开采冶炼有了较大的发展,但工厂和矿山都既无防治污染的设施,也无环境保护的意识,导致省内局部地方生态环境遭到一定程度的污染和破坏。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全省广泛开展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建设。在第一个五年计划和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前 3 年,湖南省进行了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兴建一大批大中型工业项目,这些项目为全省工业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同时也造成一些环境污染问题。最早出现的是 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湖南农药厂农药污染地下水事

4 概 述

件，其次是 1961 年锡矿山砷污染事件、1964 年湘潭锰矿废水污染农田事件、1951~1979 年湖南雄黄矿砒污染事件。70 年代以后，农药普遍使用，单位土地用量年年上升，农药污染也逐渐成为全省一个严重的环境问题。

1972 年 8 月，湖南省革命委员会（简称省革委会）基本建设领导小组下设“三废”治理组，负责全省环境保护工作，环境保护从此纳入各级政府工作的议程。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以来，全省积极深化环境管理的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制、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制、污染集中控制和限期治理、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排污收费等新老 8 项制度的贯彻和实施，使湖南省的环境保护工作逐步走上科学化、制度化的道路。进入 90 年代以来，党和国家领导人从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出发，进一步明确了环境保护是可持续发展的关键，环境保护被摆放到越来越重的位置。湖南的环境保护事业也取得了明显的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至 20 世纪 60 年代，全省有关环境保护工作归属卫生部门，“文化大革命”以前，地表水水质和城市工业区空气质量的检测工作均由省、地（市）卫生部门组织实施。“文化大革命”中一度中断。继 1972 年全省成立“三废”治理组，1974 年成立省革委会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后，省直有关工业主管部门和部分大中型厂矿企业也开始设立环境保护机构。20 多年来，逐步建立和完善以省环境保护局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实施依法管理的环境管理体制。自从 1981 年 5 月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湖南省环境保护暂行条例》以后，全省逐步形成由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规章以及各类环境标准组成的环境保护法规体系。同时，省、地（市）、县三级人大加强了执法检查，形成条块结合，点面结合的环